

衝破桎梏，爭取自由

為反對戒嚴、爭取言論自由，諸多臺灣人民在重重法令的限制之下，仍相繼挺身而出——他們為民主自由發聲，投身於各項社會運動，終於1987年迎來解嚴，邁向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第一步。然而此時，因相關法令尚未完全廢止，臺灣仍未具有完全的言論自由；於是在解嚴後，又發生了數起爭取自由的運動。直至1992年通過刑法第100條的修正、1999年廢除出版法、2003年黨政軍退出媒體，由此，臺灣社會才算真正走入了言論自由的年代。



黨外人士競選傳單



蓋章區



人權故事行動展

言論自由日

— 噤聲的日常 —

掃描



了解更多；

或瀏覽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

粉絲團。

指導單位 |



主辦單位 |



言論自由日

— 噤聲的日常 —



展覽概述

臺灣自1949年起實行戒嚴，直至1987年才宣布解嚴。

在此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，國民黨政府為達全面治理的目的，一方面以公權力嚴密監控人民，頒布各式禁令，箝制人民的各種言行；另一方面，又以國家機器的整體動員，透過媒體傳播、學校教育、藝文獎章等方式與管道，進行各種思想的灌輸，以形塑符合政府標準的意識形態。如此雙管齊下的作為與管制，不僅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，更深刻改變了戒嚴世代的普遍思維。

不過，在此官方壓制、思想控管、言論禁錮的高壓環境下，仍有一群先行者，前仆後繼地衝破、挑戰思想的牢籠。1970年代隨著黨外運動的蓬勃，長期以來民眾渴望民主自由所累積的能量，在國際局勢變遷與海內外人士的助長下，迫使國民黨政府逐漸鬆動加諸於人民的各項限制，並於1987年宣布解嚴。然而解嚴之時，臺灣並未立即獲得百分百的言論自由，期間歷經「蔡許臺獨案」、「鄭南榕殉道」、「獨臺會案」等事件，直至1992年刑法第100條修正、1999年出版法廢除，以及2003年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——至此，臺灣社會的言論自由，才逐漸得到全面落實。而為了紀念勇敢爭取言論自由的人們，行政院遂於2016年12月22日發布，將鄭南榕殉道的4月7日，訂定為「言論自由日」。

言論自由的日常

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政府，為整肅異己、有效掌控言論與思想，制定各項法令，對書籍、報刊、歌曲、戲劇等與言論相關的作品進行內容審閱。若是被列為查禁對象，則依據情節輕重的不同，而有取締、扣押、查禁等相對的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，甚至出版者可能因此入獄，或有判死之虞。

政府時時監視、看守著人民的生活和行為，民眾雖生活在看似平凡無奇的客廳、書房、辦公室等日常空間中，但其所見所聞和一舉一動，卻都可能不經意，意外僭越政府嚴密的管制與不容冒犯的禁區。

文化政策的全面監控

除了查禁制度外，戒嚴期間政府更施行多項文化政策，企圖達到對社會的全面管控。例有：文化清潔運動、推行國語運動、愛國與淨化歌曲的推廣、各式藝文獎之制定等。

而在推行文化政策的同時，也一併將「反共愛國」、「崇拜領袖」等思想，透過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法，滲透至社會各個層面，來建立其統治的基礎。



箝制下的對應現象

戒嚴期間，政府會依據各項出版品管制辦法，要求「凡在臺灣出版及運入臺灣之書刊報紙雜誌，應送三份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後為警備總部）以備審查。」且經審查後，凡有違反相關規定之出版品，即扣押並發文至各單位不准陳列，必要時甚至約談出版負責人追究其出版刑責，並提具各種查禁的理由。

為了因應戒嚴對於出版、思想的嚴厲管制，臺灣社會的文化群體，也採取了各種應對策略，並衍生出各種特殊的現象。



為慶祝國慶彰化女中手持「殺朱拔毛」宣傳牌。

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提供



新竹師專十月遊行手持「服從最高領袖」照片

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提供

